

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五）：「……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是以，依立法院決議，行政院各機關應於單位預算書明列各類非典型公務人力（含臨時、派遣和承攬人力）之詳細資料，包括預計人數及預算金額、計畫內容等。

提案人：尤美女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岱樺
連署人：劉建國 段宜康 李應元 姚文智 許添財
李俊俛 黃偉哲 邱志偉 蕭美琴 高志鵬
陳唐山 吳秉叡 潘孟安 林淑芬 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針對新北市人口數多達 390 萬人，然轄區內卻僅有一間醫學中心，致轄區民眾就醫仍以地處台北市的七間醫學中心為就醫主要考量，極不便利。建請衛生署重視此一問題，並儘速於新北市增設一間醫學中心，以方便民眾就醫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針對新北市人口數多達 390 萬人，然轄區內卻僅有一間醫學中心，致轄區民眾就醫仍以地處台北市的七間醫學中心為就醫主要考量，極不便利。建請衛生署重視此一問題，並儘速於新北市增設一間醫學中心，以方便民眾就醫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新北市近年發展迅速，捷運開通後，轄區人口數已達 390 萬人，在醫療資源分配上遠不及 260 萬人口的台北市。不論是醫學中心的數量，或者醫療人員數的比例上，都顯得嚴重失衡。試問，同為直轄市，為何兩市市民醫療資源分配如此不均？鑑於當地民眾健康與就醫需求，本席建請衛生署重視此一問題，且儘速在新北市增設一間醫學中心，以便利新北市民眾就醫需求。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張慶忠 陳超明 孔文吉 孫大千 曾巨威
呂學樟 王進士 李桐豪 徐耀昌 廖國棟
蘇清泉 羅明才 陳碧涵 林正二 黃昭順
徐少萍 賴士葆 費鴻泰 楊玉欣 李慶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岱樺、吳委員秉叡、鄭委員麗君等 18 人，鑒於台灣中小企業近幾年狀況：訂單短缺、工資逐年上漲、原料成本上升、近期台幣因

QE3 走升可能導致出口不利、快過年（要發年終獎金），加上歐債重傷全球經濟，台灣尤其深受其害，導致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節節上升。為台灣中小企業的生存，政府應參考先前金融風暴時之紓困措施，加強對企業界的紓困協助：第一，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面並研擬方案整合，動用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高企業的貸款成數，如此銀行才會願意展期。第二，由金管會出面協調並研擬方案整合，以信用保證基金來替企業背書並保證信用擔待，如此可以減少企業呆帳的可能性，銀行才願意協助挺企業。第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放寬中小企業的紓困範圍，經過中小企業專案紓困，將打銷呆帳的條件放寬，使貸款不容易成為呆帳，如此能使銀行願意展期企業貸款。本席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金管會拿出具體措施來解決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嚴峻挑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林岱樺、吳秉叡、鄭麗君等 18 人，鑒於台灣中小企業近幾年狀況：訂單短缺、工資逐年上漲、原料成本上升、近期台幣因 QE3 走升可能導致出口不利、快過年（要發年終獎金），加上歐債重傷全球經濟，台灣尤其深受其害，導致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節節上升。為台灣中小企業的生存，政府應參考先前金融風暴時之紓困措施，加強對企業界的紓困協助：第一，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面並研擬方案整合，動用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高企業的貸款成數，如此銀行才會願意展期。第二，由金管會出面協調並研擬方案整合，以信用保證基金來替企業背書並保證信用擔待，如此可以減少企業呆帳的可能性，銀行才願意協助挺企業。第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放寬中小企業的紓困範圍，經過中小企業專案紓困，將打銷呆帳的條件放寬，使貸款不容易成為呆帳，如此能使銀行願意展期企業貸款。本席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金管會拿出具體措施來解決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嚴峻挑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林岱樺 吳秉叡 鄭麗君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姚文智 邱議瑩 李俊俤

趙天麟 蔡煌瑯 蕭美琴 林世嘉 許添財

陳節如 何欣純 林淑芬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漁港缺乏魚具專用整補場，導致漁民須搶占彌陀區漁會魚市場的場地，進行魚具修補。由於漁業收入是當地民眾主要經濟來源，而魚市場是拍賣漁獲的場所，漁民在擁擠的魚市場進行整補作業，不但影響拍賣交易進行，也導致出海作業時間延宕，嚴重損及漁民權益。又興達港因無舢舨漁筏停靠碼頭，當地漁民舢舨被迫停靠到路竹區竹滬排水路，遇退潮時即無法進出，十分不便。為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政策並改善漁民作業環境，建請主管機關於彌陀區南寮漁港興建整補專用碼頭及整補場，並於興達港設置舢舨停靠專用碼頭，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